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4,11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及
- (b) 根據於2022年3月31日提交美國證監會的表格F-3ASR上的登記聲明，包括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以及將於2022年7月6日或前後提交美國證監會的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初步提呈發售總計為36,99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2%。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7%。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公開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1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10.0%)以按公開發售價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發售股份於(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定，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根據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未獲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入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釐定的公開發售價)。

申請者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2,05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指引信HKEX-GL91-18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若干情況下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分配的發售股份應不少於全球發售的10.0%。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均出現全數或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基於以下條件運用回補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但無義務）全權酌情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4,11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8,22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330,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6,44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4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55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國際發售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但無義務）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4,11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到8,22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22.10港元，以及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相當於每手200股股份的總額4,464.55港元。倘按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價22.1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

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 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36,99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9%。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在美國境內進行的發售股份，以及向美國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進行的非美國發售。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累計投標」過程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建立穩固的專業股東及機構股東基礎以按此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 香港公開發售 — 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安排、「— 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述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將原本屬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及／或將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而更改。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有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6,165,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最大數量的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方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能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遏制及（如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限。在香港及若干司法管轄區，禁止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就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公開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能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

任何人士並無義務實施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規定期間後結束。

在香港，《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將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iv)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任何發售股份；(v)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及(vi)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述(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支持我們的股價，期限不得超出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2022年8月5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均有可能下跌；
- 無法確保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後，股份價格將維持於或高於公開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按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或低於公開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而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此外，就美國存託股份進行的穩定價格交易可由其中一名承銷商或其聯屬人士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及之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於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發售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綜合運用該等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與LMX MC Limited預計於定價日或之前簽訂的借股協議，為促進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配股(如有)的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自行或通過其聯屬人士從LMX MC Limited處借入最多6,165,000股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的15%(即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

所借入相同數目的發售股份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歸還予LMX MC Limited或其代名人。

上述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LMX MC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7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通過協議確定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確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我們將參照(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於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收盤價來確定公開發售價,且公開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2.10港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歷史價格和在紐交所的交易量如下。

期間	最高值 (美元)	最低值 (美元)	日均交易量 (美國存託股份) ⁽¹⁾
自2020年10月15日至 2021年6月30日	34.77	18.02	1,017,510
自2021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04	5.17	622,442

附註:

(1) 日均交易量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有關期間的日均交易量。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1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每手200股股份的總額為4,464.55港元。

倘(a)美國存託股份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收盤價等值港元金額(以每股轉換為基礎)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我們認為,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根據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將國際發售價定在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我們設定的國際發售價可能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

如果國際發售價定為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公開發售價須定為與國際發售價相等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之上。

國際承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的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ir.miniso.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的通知。本公司亦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變動,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供接納的期限,以便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或重新考慮其認購事項。於刊發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數目。倘發售股份數目確實調減,已提交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須正面確認其申請,而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屬無效。

提交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申請人須留意,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當前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若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不會減少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最終定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計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悉數承銷,且須受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的發售股份定價所規限。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無撤回該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b)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正式協定發售股份定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承銷商根據各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未按各協議的條款終止，

各情況均發生於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相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

倘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股份定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宣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第二個工作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ir.miniso.com 刊發有關失效通告。在該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起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文件。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交易。

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896。